

法修奉無因。不得自專。由他而辦。一何苦哉。應深生鄙悼。若見沙彌禮如大僧。勿以位小而不加敬。此於大僧為小

於俗為尊。出家受具。便入僧數。不得以小兒意。輕而持接。設有說法。當謹聽受。勿復喚名而走使。

資持釋云『初指同。唯下次彰異。又二初指過。排謂推排。即牽推等。盪謂縱放。揅觸也。必下示法礙。絕謂繫屬於人。不自在故。鄙謂厭惡。悼即悔恨。敬沙彌者。恐謂未具。不加敬故。』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第二節 出寺法

▲事鈔云『如此等、在寺中竭力而行。

所為事訖。辭出寺門、如法作禮。

佛前三拜、至門一拜、門外又一拜。若僧少時次第各禮一拜、多者總禮三拜。

凡以穢俗之身入寺、踐金剛淨刹法地、自多乖於儀式。若去時、須自贖其過。隨施多少、示有不空。若布絹香油

澡豆華水、下

至掃地除糞。

資持釋云『初結前。所下二正示初教禮辭。

凡下令捨施。金剛堅利之寶、伽藍福業之

地、故以喻焉。』

見事鈔記卷三十九

上來入寺法式中第一章中國舊法竟

第二章 今師要術

▲事鈔云『此入寺法、中國傳之矣。余更略出護過要術。謂一切天人龍鬼。是出家人修道之緣。一切出家人。為天人龍鬼。生善境界。出家人既為四輩生善之處。不得對彼幽顯。輕有所失。彼四輩既是出家修道之

緣。又。不。得。輒。便。見。過。佛。已。勅。竟。假。使。道。人。畜。妻。挾。子。供。養。恭。敬。如。舍。利。弗。大。目。連。等。莫。生。見。過。自。作。失。善。境。之。緣。也。』 資持釋云『初明道俗相資修道緣者假彼外護故生善境福智由生故四輩即天人龍鬼幽通三趣顯則唯人』

假使道人等文出賢愚經如下第五門第一章中具引。

△事鈔續云『凡出家者長標遠望必有出要之期始爾出家捨俗焉能已免瑕疵也 智士應以終照遠度略取其道不應同彼愚小拾僧過失 所以天龍鬼神具有他心天眼而護助眾僧者非僧無過以剋終照遠耳 今人中無察情鑒失之見情智淺狹意無遠達暫見一過毀辱僧徒自障出要違破三歸失於前導常行生死不受道化可謂惑矣小兒癡矣』 資持釋云『一誠拾僧過失中初敘道眾志遠行薄』

智下次教俗士取志舍行終照即深識不責曰今遠度即大量不見小過略謂揀略 所下示幽靈同贊剋猶究也剋照皆龍天之心終遠即出家之志如感通傳韋天告祖師云天竺諸國不及此方此雖犯戒大塗慚愧內雖陵犯外猶慎護故使諸天見其一善忘其百非若見造過咸皆流涕悉加守護不令魔惱 今下斥凡俗多譏初敘其愚迷自下彰過失上句障聖道次二句失善利後二句招苦報可謂下結歎』

三十
九

已上皆見
事鈔記卷

上來入寺法式中第二章今師要術竟

上來別行篇中第二門入寺法式竟